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2〕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2 年度 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山市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使用 1.022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中山市沙溪镇涌头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3659 公顷（其中耕地 0.3646 公顷）和未利用地 0.38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中山市沙溪镇涌头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2756 公顷。上述 1.0229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